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冠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吳冠慶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冠慶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535,74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3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3年3月起分168期，於每月10日繳款10,08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13年9月，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扶養費及非金融機構分期款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於114年1月1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01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4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5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6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7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8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9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10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1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2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3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4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5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6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9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2,535,740元，  
20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  
21 融機構滙豐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  
22 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3年3月起分168期，於每月10日繳款1  
23 0,08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  
24 清償為止，惟於113年9月間毀諾，復於113年11月間向本院  
25 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於114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  
26 情，有114年11月8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27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28 告、調解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4日113年度司  
29 執字第268135號執行命令、114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陳報狀  
30 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113年7月至9  
31 月間之薪資總額為145,665元，核每月平均薪資48,555元，  
32 有薪餉單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  
3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

01 告高雄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  
02 元，另需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以上開標準計算為8,6  
03 52元，且聲請人當時需分期清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04 迪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  
05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普惠公司）之債  
06 務各8,490元、7,590元、6,800元，有合迪公司、裕富公  
07 司、亞太普惠公司陳報狀可考，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平均薪  
08 資48,555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8,652  
09 元及分期付款債務22,880元後已無所餘，無法負擔每月10,0  
10 8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  
11 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  
12 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3 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14 (二)聲請人現為軍職，依113年6月至114年5月薪餉單所示，此期  
15 間扣除每月軍保、退撫費、健保費、伙食費、所得稅約9,25  
16 8元後之薪資總額為623,647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51,971  
17 元，而其名下僅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1,380元，112、113年  
18 度申報所得分別為770,991元、800,663元，核113年度每月  
19 平均所得66,722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  
20 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  
21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6月4日  
22 補正狀所附薪餉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23 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國壽字第1140082194號函附卷可稽。  
24 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餉單為  
25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較高之  
26 所得清單所示每月平均所得66,722元扣除薪餉單所示扣除額  
27 9,258元後，以57,464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28 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9,50  
30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31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謝○○，其112、113年度申  
32 報所得分別為3,409元、0元，名下僅1筆共同共有土地等  
33 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01 產歸屬資料清單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  
02 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  
03 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  
04 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  
05 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06 準之1.2倍20,364元為標準，則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  
07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10,182元為度（計算  
08 式：20,364÷2=10,182），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9,500元，  
09 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  
10 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  
11 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  
12 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3 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  
14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  
15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16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17 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亦屬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7,464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扶養費9,500元  
20 後僅餘27,6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535,740元，  
21 扣除保險解約金1,380元後，債務餘額為2,534,360元，以上  
22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8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3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4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5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6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3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3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2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3 生程序。

0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郭南宏